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2351號

聲 請 人 張良沐

被 繼承人 陳彭玉英(亡)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陳彭玉英於民國113年3月19日去世，聲請人張良沐為被繼承人之第一順位繼承人。聲請人於民國113年7月11日收受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785號通知其他繼承人函，始知悉被繼承人死亡。現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爰依法檢陳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本院家事法庭函、聲請人之戶籍謄本與印鑑證明等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

二、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準此，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76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74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上揭法條之文義解釋，係指繼承人知悉繼承開始之原因事實，因而覺知自己為法律上之繼承人時起算，即被繼承人之配偶與第一順位繼承人為當然之繼承人，應於知悉被繼承人死亡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又此3個月之除斥期間，本以繼承人客觀處於得知悉已為繼承人之事實狀態為認定，非謂尚須

01 知悉有無繼承之遺產，且不因聲請人不知法律或對法律之誤
02 解，而影響法律規定所發生之效力。又拋棄繼承為不合法
03 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亦有明
04 定。

05 三、經查：

06 (一)被繼承人陳彭玉英於113年3月19日死亡，其直系血親卑親
07 屬之子輩陳佳芊、陳富發及代位繼承人蘇榆庭、陳娟彤、
08 陳若瑄（即被繼承人已歿子女陳秀梅之子女）於本院113
09 年度司繼字第1785號聲明拋棄繼承，經本院准予備查，合
10 先敘明。而聲請人主張其為被繼承人之子女，其係於113
11 年7月11日收受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785號通知其他繼承
12 人函通知，始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云云，固據其提出被繼承
13 人之除戶謄本、聲請人之戶籍謄本及本院113年度司繼字
14 第1785號通知其他繼承人函為證。惟被繼承人之子陳富財
15 到庭表示其曾將被繼承人死亡之事於113年3月26日以電話
16 通知聲請人，且聲請人到庭亦自承其於113年3月26日即知
17 悉被繼承人死亡一事，此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303
18 通話明細表及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憑。是按現有卷證資料
19 觀之，聲請人既於113年3月26日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依首
20 揭規定，應於113年6月26日（按113年3月26日非例假日）
21 前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始為適法。然聲請人卻遲至113
22 年7月16日始具狀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此有本院收狀收
23 文章在卷可憑，顯已逾法定期間三個月甚明。從而，聲請
24 人於本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未合，無從准予備查，應予
25 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6 (二)另本件聲請人拋棄繼承雖不合法，因而繼承被繼承人財產
27 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依民法第1148條第2項規定，聲
28 請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仍以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
29 償責任，附此敘明。

30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